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及监督，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